# 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监察部审计署关于公布取消公路养路费等涉及交通和车辆收费项目的通知

来源：网络 作者：静谧旋律 更新时间：2025-07-26

*第一篇：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监察部审计署关于公布取消公路养路费等涉及交通和车辆收费项目的通知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监察部 审计署关于公布取消公路养路费等涉及交通和车辆收费项目的通知粤财综[2024]1号各地...*

**第一篇：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监察部审计署关于公布取消公路养路费等涉及交通和车辆收费项目的通知**

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监察部 审计署关于公布取消公路养路费等

涉及交通和车辆收费项目的通知

粤财综[2025]1号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物价局、交通局（委）、公路局、监察局、审计局，各县（市、区）财政局、物价局、交通局、公路局、监察局、审计局，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监察部 审计署关于公布取消公路养路费等涉及交通和车辆收费项目》（财综[2025]84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交通厅 广东省监察厅

广东省审计厅

二○○九年一月八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监察部审计署关于公布取消公路

养路费等涉及交通和车辆

收费项目的通知

财综[2025]84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交通厅（局、委）、监察厅（局、委）、审计厅（局），上海市城乡建设与交通委员会，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交通局、监察局、审计局：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2025]37号）规定，现将取消公路养路费等涉及交通和车辆收费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5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取消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水路运输管理费、水运客货运附加费。

海南省征收的燃油附加费改为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具体征收办法由海南省制定，并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备案。

二、交通规费征稽机构已预征的2025年度或因政策等原因需要退还的上述交通和车辆收费，要予以全额清退。其中，属于中央收入的收费，由交通运输部所属征稽机构负责清退；属于地方收入的收费，具体清退办法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执行。

三、出租汽车企业向出租汽车司机收取的承包费（“份钱”）或管理费中包含上述交通和车辆收费的，要相应核减。

四、交通规费征稽机构要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继续做好2025年12月份交通和车辆收费征收以及欠缴、漏缴交通和车辆收费的清理工作，确保应征不漏。有关征收和清缴收入要按照财政部门规定渠道全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交通规费征稽机构在2025年及以后年度清理欠缴、漏缴交通和车辆收费时，可继续使用2025年度有关财政票据。

五、清缴和清退收费工作结束后，交通规费征稽机构应按规定到原核发《收费许可证》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注销手续，并到原核发财政票据的财政部门办理票据缴销手续。

六、各地要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含二级公路上的桥梁、隧道，下同）车辆通行费。对确定取消的政府还贷二级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站点，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具体位置和名称，接受社会监督。

七、今后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外，任何地方、部门和单位均不得设立新的与公路、水路、城市道路维护建设以及机动车辆、船舶管理有关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违反国家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审批管理规定，越权出台与公路、水路、城市道路维护建设以及机动车辆、船舶管理有关的收费基金项目均一律取消。

八、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认真落实公布取消的交通和车辆收费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直接或变相拖延甚至拒绝执行。对不按规定取消或继续非法设立收费项目的，一律将其非法所得没收上缴中央国库，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监察部 审计署

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篇：关于公布取消公路养路费等涉及交通和车辆收费项目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监察部、审计署关于公布取消公路养路费等涉

及交通和车辆收费项目的通知

（财综[2025]84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交通厅（局、委）、监察厅（局、委）、审计厅（局），上海市城乡建设与交通委员会，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交通局、监察局、审计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2025]37号）规定，现将取消公路养路费等涉及交通和车辆收费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5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取消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水路运输管理费、水运客货运附加费。

海南省征收的燃油附加费改为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具体征收办法由海南省制定，并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备案。

二、交通规费征稽机构已预征的2025或因政策等原因需要退还的上述交通和车辆收费，要予以全额清退。其中，属于中央收入的收费，由交通运输部所属征稽机构负责清退；属于地方收入的收费，具体清退办法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执行。

三、出租汽车企业向出租汽车司机收取的承包费（“份钱”）或管理费中包含上述交通和车辆收费的，要相应核减。

四、交通规费征稽机构要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继续做好2025年12月份交通和车辆收费征收以及欠缴、漏缴交通和车辆收费的清理工作，确保应征不漏。有关征收和清缴收入要按照财政部门规定渠道全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交通规费征稽机构在2025年及以后清理欠缴、漏缴交通和车辆收费时，可继续使用2025有关财政票据。

五、清缴和清退收费工作结束后，交通规费征稽机构应按规定到原核发《收费许可证》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注销手续，并到原核发财政票据的财政部门办理票据缴销手续。

六、各地要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含二级公路上的桥梁、隧道，下同）车辆通行费。对确定取消的政府还贷二级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站点，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具体位置和名称，接受社会监督。

七、今后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外，任何地方、部门和单位均不得设立新的与公路、水路、城市道路维护建设以及机动车辆、船舶管理有关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

目。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违反国家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审批管理规定，越权出台与公路、水路、城市道路维护建设以及机动车辆、船舶管理有关的收费基金项目均一律取消。

八、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认真落实公布取消的交通和车辆收费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直接或变相拖延甚至拒绝执行。对不按规定取消或继续非法设立收费项目的，一律将其非法所得没收上缴中央国库，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监察部

审计署

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篇：关于公布取消公路养路费等涉及交通和车辆收费项目的通知2025年12月22日**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监察部 审计署关于公布取消公路养路费等涉及交通和车辆收费

项目的通知 2025年12月22日 财综[2025]84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交通厅（局、委）、监察厅（局、委）、审计厅（局），上海市城乡建设与交通委员会，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交通局、监察局、审计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

[2025]37号）规定，现将取消公路养路费等涉及交通和车辆收费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5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取消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水路运输管理费、水运客货运附加费。

海南省征收的燃油附加费改为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具体征收办法由海南省制定，并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备案。

二、交通规费征稽机构已预征的2025或因政策等原因需要退还的上述交通和车辆收费，要予以全额清退。其中，属于中央收入的收费，由交通运输部所属征稽机构负责清退；属于地方收入的收费，具体清退办法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执行。

三、出租汽车企业向出租汽车司机收取的承包费（“份钱”）或管理费中包含上述交通和车辆收费的，要相应核减。

四、交通规费征稽机构要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继续做好2025年12月份交通和车辆收费征收以及欠缴、漏缴交通和车辆收费的清理工作，确保应征不漏。有关征收和清缴收入要按照财政部门规定渠道全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交通规费征稽机构在2025年及以后清理欠缴、漏缴交通和车辆收费时，可继续使用2025有关财政票据。

五、清缴和清退收费工作结束后，交通规费征稽机构应按规定到原核发《收费许可证》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注销手续，并到原核发财政票据的财政部门办理票据缴销手续。

六、各地要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含二级公路上的桥梁、隧道，下同）车辆通行费。对确定取消的政府还贷二级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站点，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具体位置和名称，接受社会监督。

七、今后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外，任何地方、部门和单位均不得设立新的与公路、水路、城市道路维护建设以及机动车辆、船舶管理有关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违反国家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审批管理规定，越权出台与公路、水路、城市道路维护建设以及机动车辆、船舶管理有关的收费基金项目均一律取消。

八、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认真落实公布取消的交通和车辆收费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直接或变相拖延甚至拒绝执行。对不按规定取消或继续非法设立收费项目的，一律将其非法所得没收上缴中央国库，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办公厅。

**第四篇：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国务院纠风办、监察部、财政部、审计署**

【发布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国务院纠风办、监察部、财政部、审计署、新闻出版总署

【发布文号】发改价检〔2025〕1609号 【发布日期】2025-08-29 【生效日期】2025-08-29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国务院纠风办、监察部、财政部、审计署、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开

展全国教育收费专项检查的通知

(发改价检〔2025〕1609号)

近两年来，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教育乱收费的部署，深入开展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教育收费进一步规范，教育乱收费的势头得到一定的遏制，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教育乱收费在有的地方、部门和学校仍然存在，社会对此仍有反映。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治理教育乱收费部际联席会议《关于2025年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决定在全国继续开展教育收费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的范围、时限和内容

(一)检查的范围和时限

此次教育收费专项检查的范围是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中小学校，向学校摊派、集资、收费的地方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检查重点是城市(含县城)示范性(重点)中学、小学，高等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包括下属单位)等。对群众反映(举报)有乱收费行为的农村中小学校，也要进行重点检查。专项检查的时限是2025年秋季开学以来发生的收费行为(重大的乱收费行为可以追溯到上一)。

各地开展自查和重点检查的范围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商有关部门，在本《通知》规定范围基础上，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二)检查的主要内容

1．各级各类学校违反国家规定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以及国家已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

2．高等学校违反国家规定将捐资、赞助等费用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违反规定以各种名义向学生收取国家规定项目外的其他任何费用的。如“转专业费”、“赞助费”、“扩招费”、“定向费”、“跨地区建设费”、“专升本费”、“假期住宿费”、“补考费”、“重修费”、“高考录取通知书邮寄费”、“本科生录取费”、“学位申请费”、“答辩费”、“论文印制费”、“旁听费”、“注册费”、“点招费”、“建校费”、押金、保证金、各类证、卡工本费等，以及向违反协议，未到协议单位就业的毕业生收取违约金或以各种理由、名义向学生收取捐款的。

3．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不按“一费制”规定收费和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

4．中小学校违反规定向学生和家长收取转学费的；违反国家规定将捐资、赞助等费用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违反国家规定举办收费辅导班、补习班或以举办提高班、实验班、快慢班和超常班等为由向学生收取费用的。

5．通过民办公助(私办公助)等形式举办“校中校”或“校中班”，并收取高额费用的。

6．公办高中招收“择校生”不按规定执行“三限”政策，以及在“三限”政策以外另行招收民办生、计划外学生、自费生等，并高额收取费用的。

7．各级各类学校违反自愿原则强制收取服务性费用的；将教辅材料列入“一费制”收费项目，组织学生统一购买教辅材料、课外读物、报刊杂志的；强制学生统一购买生活和学习用品从中牟利的；通过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等形式强制服务、强制收费的。

8．高等学校定向生、特长生、预科生、专升本学生未与同等学历层次的学生执行同样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

9．各级各类学校不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实行公示的；公示的项目和标准未经有关部门审核的；收费政策调整后不及时更新公示相关内容的。

10．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越权出台教育收费政策，以及违反规定向学校收费或摊派费用、通过学校搭车收费的。

11．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违反国家规定挤占、挪用、平调、截留教育经费和学校收费资金的。

12．在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一费制”收费办法的同时，了解各地制定和实施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基本标准和财政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的情况。

13．未按规定将教育收费收入缴入财政专户，未按财政部门批准的预算安排使用教育收费资金的。

14．有关部门未按批复的预算及时足额核拨学校经费的。

15．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收费行为。

二、检查的组织形式

按照全国治理教育乱收费部际联席会议的部署，此次专项检查工作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教育部、国务院纠风办、监察部、财政部、审计署和新闻出版总署联合开展，具体工作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由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纠风、监察、财政、审计和新闻出版等部门统一安排，具体检查工作由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协调、落实，避免重复检查。

三、检查的时间安排

此次专项检查从9月中旬开始，至12月底结束。检查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9月10日至9月30日为自查自报阶段。各级各类学校、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对本单位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教育收费政策的行为，以及是否存在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向本单位摊派或强制搭车收费等情况进行自查和登记，并将自查、整改以及承担的摊派、乱收费等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分别上报同级价格、财政等部门。自查出的乱收费金额，能清退的要清退给学生，无法清退的，由价格等主管部门依法没收上缴国库。对各单位自查上报的承担摊派、乱收费等问题，列入重点检查对象进行检查。

在自查期间，为推动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深入开展，特别是督促各地把治理教育乱收费专项检查落到实处，全国治理教育乱收费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将组织若干督查组，分赴有关省(区、市)进行督查，并适时召开督查情况汇报会，总结推广专项检查好的经验，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保证专项检查健康有序开展并取得实效。

10月8日至12月8日为重点检查阶段。各地价格、教育、纠风、监察、财政、审计、新闻出版等部门要在各级各类学校、教育行政部门自查自报的基础上，按照各自职责分工，组织人员对辖区内的大、中、小学，以及对学校摊派、乱收费的地方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实施重点检查。对查出的乱收费金额，能清退的要清退给学生，无法清退的由价格等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没收上缴国库。

12月8日至12月31日为整改阶段。各地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同时，要帮助被检查单位整改建制，完善内部管理，增强收费自律能力。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落实责任。开展教育收费专项检查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执政为民的具体体现。经过两年多的工作，治理教育乱收费已经进入攻坚阶段，各级价格、教育、纠风、监察、财政、审计和新闻出版部门要充分认识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重要意义，克服松懈、畏难情绪，明确目标要求，建立责任制，责任到人，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做到思想不松、力度不减，集中精力搞好教育收费专项检查工作，确保专项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二)突出重点，集中攻坚。全国教育收费专项检查工作点多面广，任务重，各地要采取全面检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工作。对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要重点检查违反自愿原则强制收取服务性费用、以择校为目的违反规定收取赞助费、择校费、借读费和转学费等，以及违反规定收取补课费、代收代办费年终不予结算、组织学生统一订购教辅材料并收费等问题。对高级中学要重点检查违反“三限”政策乱收费问题。对高等学校要重点检查与招生挂钩的赞助费、点招费、定向费、建校费和违反规定收取转专业费、补考费、重修费、专升本费等问题。对教育行政部门要重点检查通过征订教辅材料、培训等形式向出版发行单位和学校违规收取费用等问题。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通过民办公助(私办公助)等形式举办“校中校”、“校中班”，并收取高额费用的学校，要严厉查处。

(三)改进方式，加大力度。开展教育收费专项检查工作难度较大，在具体工作中各地要采取下查一级、交叉检查为主，同级检查为辅的方式。国家发展改革委将选择部分地方安排直接检查或组织循环交叉检查；各地检查工作方式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商有关部门研究确定并负责组织实施。上级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基层工作指导，明确政策，积极协调，加强督导，排除各种阻力和干扰。各地要采取重点检查、随机抽查、明察暗访等方式，注重实效，避免检查流于形式。要认真查处以谋取个人和小团体利益为目的的乱收费行为，对腐败行为和腐败分子要移交有关部门依纪依法严厉查处。对于屡禁不止、屡查屡犯的乱收费行为，特别是情节恶劣、性质严重、影响较大的典型案件，不仅在经济上依法严处，还要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同时要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曝光，以震慑乱收费行为。

(四)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教育收费专项检查牵头单位的责任，加强与教育、纠风、监察、财政、审计、新闻出版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其分管的工作，既有工作分工，又有统一协调。各部门要对自己所负责的工作认真组织安排，明确检查责任分工，保证专项检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五)规范检查，依法行政。各级价格、教育、纠风、监察、财政、审计和新闻出版部门要严格程序，落实检查工作制度。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查处。要认真落实教育收费公示制度，进一步规范收费行为；价格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12358价格举报电话的作用，按照属地管辖原则，认真受理、及时查处群众投诉举报件；要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教育收费政策，动员全社会进行监督。

(六)及时沟通，加强交流。专项检查期间，实行检查信息报告制度，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及时将本地区专项检查的进展情况、工作动态、典型案件和检查中存在的问题等情况，每周一次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督检查司)。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摘编情况，及时向治理教育乱收费部际联席会议各单位通报。

(七)加强调研，做好总结。各地价格、教育、纠风、监察、财政、审计和新闻出版部门要在教育收费专项检查中，深入实际开展调查研究，注意查找存在的问题，同时要注重探索治理教育乱收费的制度性做法。在专项检查结束后，各地要对教育收费专项检查工作的成果和经验进行认真总结；对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梳理，深入分析教育乱收费问题的深层次原因，研究提出标本兼治的政策措施，并于12月31日前将书面总结报告、报表、典型案例(不少于5例)，以及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调查研究报告分别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国务院纠风办、监察部、财政部、审计署、新闻出版总署。

2025年8月29日

本内容来源于政府官方网站，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第五篇：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涉及职业资格相关收费的通知**

【发布单位】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发布文号】财综[2025]22号 【发布日期】2025-04-15 【生效日期】2025-04-15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涉及职业资格相关收费的通知

(财综[2025]22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各类职业资格相关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25]73号，以下简称《通知》）关于对各类职业资格有关活动进行集中清理规范，以及对各类职业资格考试、鉴定、培训、发证等收费活动进行全面清理，查处和纠正各种违规收费行为的要求，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对考试、鉴定、培训、发证等收费行为进行清理和规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的原则和范围

（一）清理规范的原则。

坚持依法行政与政策完善相结合；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坚持清理职业资格及相关考试、发证与完善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相结合。

（二）清理规范的范围。

党中央、国务院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直属事业单位及其下属单位、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直属事业单位及其下属单位、各类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团体设置或组织实施的职业资格所涉及的考试、鉴定、培训、发证等相关收费活动。

二、清理的主要内容和要求

（一）收费项目。

1.凡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设置的行政许可类职业资格，其有关考试、鉴定收费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权限经省级以上财政和价格主管部门审批的，予以保留，但除考试、鉴定收费以外的培训费、证书费等其他所有收费一律取消：未经省级以上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审批的考试、鉴定收费，应立即按行政事业性收费审批程序向省级以上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报送收费申请，申请未予批准前应停止收费。

2.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为依据的行政许可类职业资格考试、鉴定，其有关收费一律取消。

3.非行政许可类职业资格考试和鉴定，凡考试、鉴定项目经国务院人事、劳动保障部门批准，并且涉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确需由政府部门和机构，或由政府相关职能机构委托行业协会等非政府组织实施强制性考试、鉴定的，其收费已按收费管理权限经省级以上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予以保留，除考试、鉴定之外的培训费、证书费等其他所有收费一律取消；未经省级以上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审批的收费应立即停止，并由省级以上财政、价格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后决定是否可以继续收费。

（二）收费标准。

凡按上述规定予以保留的考试、鉴定收费项目，其收费标准必须按照收费管理权限经省级以上价格、财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未履行审批程序的，应立即向省级以上价格、财政部门申请，在申请得到批准前必须停止收费；收费项目符合规定但实际收费标准不符合价格、财政部门所批标准的，必须立即纠正。

（三）收费管理。

凡按上述规定予以保留的考试、鉴定收费，收费单位应到指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收费时使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印制或监制的财政票据，未办理收费许可证或未使用财政票据的，必须立即纠正，缴费人可以拒绝缴费。

（四）资金管理。

1.凡按上述规定予以保留的考试、鉴定收费，资金管理必须按照“收支两条线”原则和财政部门非税收入征缴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收入全额上缴财政、支出通过相关的部门预算进行安排。

2.凡违反上述规定的各类职业资格考试、鉴定、培训、证书等收费必须立即停止，已收取的资金应退还缴费人，确实无法退还缴费人的，作为罚没收入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三、清理收费的组织实施

本次各类职业资格相关收费清理规范工作，按照被清理项目所属单位的财务隶属关系，分别由国务院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价格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主要分为以下步骤：

（一）自查清理阶段。

2025年4月，党中央、国务院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直属事业单位对本单位（含下属企业、事业单位、协会、学会等）组织或参与组织的各类考试、鉴定、培训、发证等收费行为进行汇总清理，并填写《考试、鉴定、培训、发证收费自查清理统计表》（附后），于2025年5月20日前将有关自查清理情况及意见报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单位将自查清理意见报送省级财政、价格主管部门。省级财政、价格主管部门进行汇总审核后，将汇总情况及审核意见于2025年5月20日前上报国务院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审定。

（二）审核、审批阶段。

国务院财政、价格主管部门结合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业资格清理情况，对中央各部门及各地方报送的各类职业资格考试、鉴定、培训、证书收费情况进行审核，最终确定予以保留的职业资格考试、鉴定有关收费项目。

（三）公布保留收费项目和规范管理阶段。

国务院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对予以保留的各类职业资格考试、鉴定收费项目目录将向社会进行公告，凡未列入保留目录的有关收费一律停止执行。今后各类职业资格考试、鉴定的收费活动将严格按照本次清理规范所确定的原则进行管理，凡经批准允许收费的项目，将统一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目录，定期向社会公告。

附件：清理规范涉及职业资格相关收费统计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八年四月十五日

本内容来源于政府官方网站，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